

携司考红宝书



走司考成功路



法条备考全攻略

大纲新旧对照及考点精解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法条备考全攻略》品质统计

- 新旧对照** 2007年司法考试大纲指定法规共计246件，其中《立法法》等5件法规为两个法律门类重复收录，全部法规共计251件；相比2006年227件，新增32件，修改5件，删减13件，调整8件。
- 增补法规** 2007指定法规中有37件增补法规，明细如下：
新颁法规 18件；
新收法规 14件；
修订法规 3件；
修正法规 2件。
- 重考法条** 根据2000—2006年历年司考真题考查统计，从2007年251件指定法规中，提炼出181件常考法规和2011条重考法条。
- 法条详解** 针对全部2011条重考法条，逐条给出大纲考点和真题示例，提供最富实战性的法条编注。





D926/97
:2
2007

法条备考全攻略

大纲新旧对照及考点精解

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 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条备考全攻略/司考关联编注研究中心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5
(司考红宝书)

ISBN 978-7-302-15118-0

I. 法… II. 司… III. 法律—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7391 号

责任编辑: 张德军

责任校对: 宋玉莲

责任印制: 孟凡玉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购热线: 010-62786544

投稿咨询: 010-62772015 客户服务: 010-62776969

印 刷 者: 北京密云胶印厂

装 订 者: 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260 印 张: 25 字 数: 892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定 价: 32.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 026357-01

目 录

第一部分 增补法规	(1)	干问题的解释(2007.2.28)	(41)
01 宪法编	(1)	08 刑事诉讼法编	(42)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2001.12.14)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 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 通知(1999.9.21)	(42)
02 经济法编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 标准的规定(2006.7.26)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12.27)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 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2006.9.21)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10.28)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 权有关问题的决定(2006.12.28)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3.16)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2007.2.27)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997.10.21)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的若干规定(2001.4.4)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7.6)	(21)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2006.12.28)	(56)
04 国际私法编	(23)	0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 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6.8.10)	(2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2007.2.14)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 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23)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6.29)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 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2006.3.21)	(2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2007.2.24)	(65)
05 国际经济法编	(26)	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2.25)	(69)
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 (2007.7.1)	(26)	10 民法编	(70)
06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编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2006.10.31)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10.12)	(82)
07 刑法编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6.22)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6.6.29)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10.12)	(8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 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 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9.3)	(38)	11 商法编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11.14)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8.27)	(8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 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1.15)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9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 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12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编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 的解释(1998.7.14)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 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11.4)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 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11.15)	(107)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12.19)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23) …	(114)	(1998.12.27) …	(147)
第二部分 重考法条 …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7.5) …	(148)
01 宪法编 …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8.29) …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12.4) …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12.26) …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4.12) …	(122)	03 国际法编 …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04.10.27) …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5.10.30) …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12.10) …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9.10) …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12.10) …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2000.12.28) …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04.10.27) …	(126)	04 国际私法编 …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001.2.28) …	(128)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 外文书公约(1965.11.15) …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4.4) …	(128)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 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2.9.19) …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3.31) …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 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1998.4.23) …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11.4) …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 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 和调取证据的安排(2001.8.27) …	(153)
02 经济法编 …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 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1998.5.22) …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9.2) …	(131)	05 国际经济法编 …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8.28) …	(132)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4.11) …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8.30) …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2005.10.24) …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10.31) …	(134)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1996.1.1) …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7.8) …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4.6) …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03.12.27) …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004.3.31) …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 …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004.3.31) …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4.28) …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004.3.31) …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05.10.27) …	(142)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 公约(1966.10.14) …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05.12.19) …	(143)	06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编 …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10.31) …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2001.10.18) …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2.28) …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86.12.2) …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7.5) …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6.30) …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8.28) …	(146)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2002.3.7) …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004.6.21) …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1.12.29)	(161)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004.3.19)	(164)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2004.3.20)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8.28)	(165)
07 刑法编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3.14)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12.29)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2.12.28)	(1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4.29)	(1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 解释(2002.4.28)	(1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8.29)	(1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 的解释(2002.12.28)	(1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 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2005.12.29)	(1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 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 的解释(2005.12.29)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 规定(2000.12.13)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4.17)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11.15)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1.22)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3.10)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 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5.12)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11.22)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4.19)	(199)
08 刑事诉讼法编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3.17)	(19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 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 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1.19)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9.2)	(219)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9.21)	(2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 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9.8.4)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 序的具体规定(试行)(2001.12.26)	(23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 的若干意见(试行)(2003.3.14)	(23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2003.3.14)	(2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 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4.8.28)	(2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 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2.28)	(238)
0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4.27)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3.15)	(241)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01.11.16)	(244)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11.16)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8.27)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6.29)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3.17)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8.28)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1997.5.9)	(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4.29)	(25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5.9)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8)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 规定(2002.7.24)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11.21) …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5.12) …… (2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	
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1996.5.6) ……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5.6) ……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16) ……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1997.4.29) …… (277)	
10 民法编 ……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4.12) ……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1988.4.2) ……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 (2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26) …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12.19) …… (3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3.24) …… (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10.25) ……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 (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	
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8) … (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10.27) …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8.2) …… (319)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1979.10.2) ……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8.25) ……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10.27) …… (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8.3) …… (326)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录)	
(1967.7.14) ……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12.25) …… (3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12.25) ……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 (3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85.9.11) ……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 …… (333)	
11 商法编 ……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 ……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5.12.18) ……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8.30) ……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00.10.31) ……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0.10.31) ……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8.28) ……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10.28) ……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11.7) …… (353)	
12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编 ……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4.9) … (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2.7.14) …… (3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994.12.22) …… (3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	
的解答(1993.6.15) …… (3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	
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6.11) …… (3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12.21) …… (3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	
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9.10) …… (3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	
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 ……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	
(1999.12.25) ……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8.31) …… (386)	

第一部分 增补法规

01 宪法编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2001年12月14日国务院令 第337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加强对法规、规章的监督,根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经济特区法规,以及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本条例所称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

第三条 法规、规章公布后,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 地方性法规、自治州和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国务院备案;

(二) 部门规章由国务院部门报国务院备案,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章,由主办的部门报国务院备案;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

(四) 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规章由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备案,同时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五) 经济特区法规由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条 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规章备案职责,加强对规章备案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部门法制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部门、

本地方的规章备案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法制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国务院的法规、规章备案工作,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第六条 依照本条例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法规、规章,径送国务院法制机构。

报送法规备案,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法规备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报送规章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章文本和说明,并按照规定的格式装订成册,一式十份。

报送法规、规章备案,具备条件的,应当同时报送法规、规章的电子文本。

第七条 报送法规、规章备案,符合本条例第二条和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国务院法制机构予以备案登记;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符合第二条规定但不符合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

暂缓办理备案登记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报送备案或者重新报送备案;补充或者重新报送备案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

第八条 经备案登记的法规、规章,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按月公布目录。

编辑出版法规、规章汇编的范围,应当以公布的法规、规章目录为准。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认为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或者认为规章以及国务院各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发布的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命令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可以向国务院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条 国务院法制机构对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法规、规章,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 是否超越权限;

(二) 下位法是否违反上位法的规定;

(三)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或者不同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是否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或者双方的规定;

(四) 规章的规定是否适当;

(五) 是否违背法定程序。

第十一条 国务院法制机构审查法规、规章时,认为需要有关的国务院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有关的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认为需要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说明有关情况的,有关的制定机关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经审查,地方性法规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处理。

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依照立法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经审查,规章超越权限,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其规定不适当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建议制定机关自行纠正;或者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协调;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并通知制定机关。

第十六条 对《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无效规章,国务院法制机构不予备案,并通知制定机关。

规章在制定技术上存在问题的,国务院法制机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意见,由制定机关自行处理。

第十七条 规章的制定机关应当自接到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报国务院法制机构。

第十八条 根据本条例第十五条作出的处理结果,可以作为对最高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三条送请国务院解释或者裁决的答复。

第十九条 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所制定的法规、规章目录报国务院法制机构。

第二十条 对于不报送规章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规章备案的,由国务院法制机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发布的规章和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命令的监督,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关的备案审查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保证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的《法规、规章备案规定》同时废止。

02 经济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监督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法条 详解	大纲考点	真题示例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概述	2004 年试卷 1 第 22 题

第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

第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

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

第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四条 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法条 详解	大纲考点	真题示例
	监督管理职责	2004年试卷1第21题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

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 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

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第三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 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二) 询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 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五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

法条 详解	大纲考点	真题示例
	监督管理措施	2006年试卷1第72题

第三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

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二) 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三) 限制资产转让;

(四)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五) 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 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法条 详解	大纲考点	真题示例
	监督管理措施	2004年试卷1第64题

第三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

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第四十二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业

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时,经设区的市一级以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二) 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登记等文件、资料;

(三)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前款规定措施,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对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的;

(二) 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

(三) 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的;

(四) 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申请冻结资金的;

(五) 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或者处罚的;

(六)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的;

(七)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

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 未经批准变更、终止的;

(三) 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或者未备案的业务活动的;

(四) 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

第四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 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

(三)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五) 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六) 拒绝执行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措施的。

第四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按照规定提供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罚外,还可以区别不同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法条 详解	大纲考点	真题示例
	违反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2006年试卷1第71题

第四十九条 阻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检查、调查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政策

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外合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法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 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 第四章 基金的募集
- 第五章 基金份额的交易
- 第六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第七章 基金的运作与信息披露
- 第八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 第九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其行使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

第四条 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运作方式。基金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采用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封闭式基

金),是指经核准的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

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

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六条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七条 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八条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基金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成立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提供行业服务,促进行业发展。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

担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三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主要股东具有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的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三亿元人民币;

(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 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修改章程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

(一) 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

(二) 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三) 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四) 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 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和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者改任,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二)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四)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六)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七)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九)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基金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四)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依据职权责令整顿,或者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一)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不再具备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一)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二)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

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二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担任。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 净资产和资本充足率符合有关规定;
- (二)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 (三)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 (四) 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
- (五) 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 (七) 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从业人员。

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第二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二) 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五)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六)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八)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九)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

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依据职权责令整顿,或者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一)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不再具备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一) 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二) 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三)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

第三十五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基金的募集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一) 申请报告;
- (二) 基金合同草案;
- (三) 基金托管协议草案;
- (四) 招募说明书草案;
-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六)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最近三年或者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七条 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募集基金的目的和基金名称;
-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名称和住所;
- (三) 基金运作方式;
- (四)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 (五) 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八) 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 (九)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十) 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管理费、托管费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十一)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十二)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十三)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十四) 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 (十五)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六) 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七)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文件名称和核准日期;
-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三) 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四) 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 (五) 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 (六)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八) 风险警示内容;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募集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条 基金募集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发售基金份额。

第四十一条 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公布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六十四条所列行为。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核准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四条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核准规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核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四十六条 投资人缴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章 基金份额的交易

第四十七条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经基金管理人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核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第四十八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 (二) 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
- (三) 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千人;
- (五)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九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交易

所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五十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一) 不再具备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
- (二) 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 (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五十一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五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五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二) 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三)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第五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政府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五十五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

第五十六条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赔偿。

第七章 基金的运作与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投资比例,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第五十八条 基金财产应当用于下列投资:

- (一) 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
 - (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 第五十九条**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一) 承销证券;
 - (二)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三)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六)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七)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八)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六十一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时间内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六十二条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二) 基金募集情况;
- (三)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 (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六) 基金财产的资产组合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 临时报告;
-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九)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十)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十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三条 对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当保证其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